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15406203_1106151911_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7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217號函續辦。
- 二、有關合法建築物附建之違章建築，在尚未完成查報拆除前，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違建部分應比照合法建築物檢討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故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應就實際狀況詳實標繪，俾利建築管理及消防人員審查。
- 三、有關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核可後，仍不得違規使用，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是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依旨揭標繪圖例辦理。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0號，目錄第009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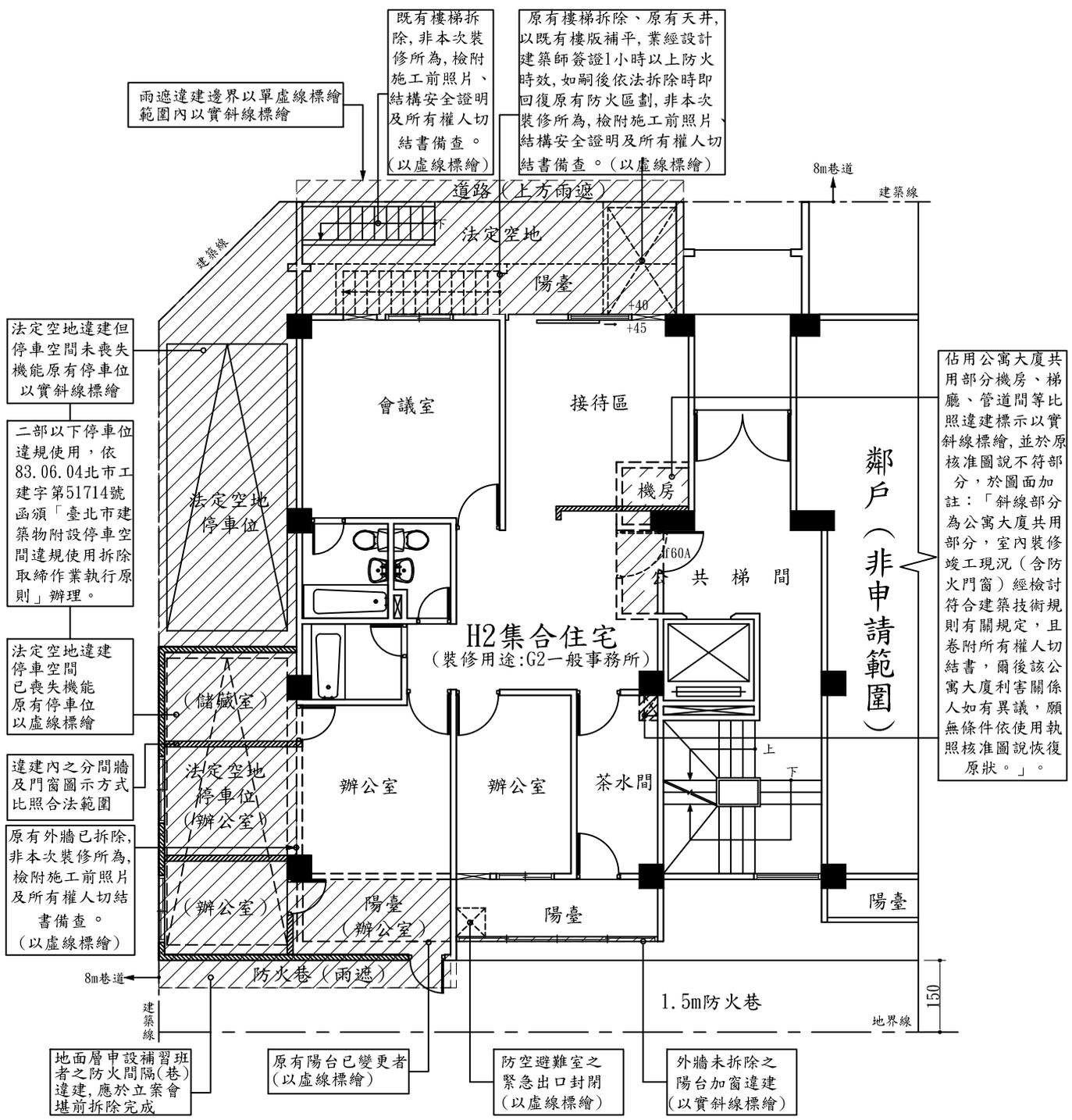
電子分文章
2021/05/18
12:04:50
交換

裝

訂

線





雨遮違建邊界以單虛線標繪範圍內以實斜線標繪

既有樓梯拆除,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照片、結構安全證明及所有權人切結書備查。(以虛線標繪)

原有樓梯拆除、原有天井,以既有樓版補平,業經設計建築師簽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如嗣後依法拆除時即回復原有防火區劃,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照片、結構安全證明及所有權人切結書備查。(以虛線標繪)

法定空地違建但停車空間未喪失機能原有停車位以實斜線標繪

二部以下停車位違規使用,依83.06.04北市工建字第51714號函頒「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辦理。

法定空地違建停車空間已喪失機能原有停車位以虛線標繪

違建內之分間牆及門窗圖示方式比照合法範圍

原有外牆已拆除,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備查。(以虛線標繪)

地面層申請補習班者之防火間隔(巷)違建,應於立案會堪前拆除完成

原有陽台已變更者(以虛線標繪)

防空避難室之緊急出口封閉(以虛線標繪)

外牆未拆除之陽台加窗違建(以實斜線標繪)

佔用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機房、梯廳、管道間等比照違建標示以實斜線標繪,並於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於圖面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違建位置

1.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2. 不得使用違建範圍,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查處。
3.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處理。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RC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1/2 B磚牆

違建圖例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